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金益平： _____

杨春平： _____

石青辉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